

“0岁”宝宝能否就胎儿期遭受的健康损害向人索赔？

孕妇遭车祸致早产，新生儿获赔2.2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怀孕32周+3天遭遇事故，孕妇为避险提前剖宫产，新生儿因早产住院治疗17天。这场看似普通的非机动车事故，却引发了一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0岁”宝宝能否就胎儿时期遭受的健康损害向侵权人索赔？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也为《民法典》实施后胎儿健康权益保护提供了典型判例。

释法

一场车祸，小生命提前“闯关”

2024年8月，一场交通事故让一个个小生命提前来到世界。

外卖员小王在驾驶电动车送外卖时，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乔女士相撞。当时，乔女士已怀孕32周多。受伤的她被送至医院，后被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需要全麻手术。更揪心的是，医生告知乔女士，车祸外伤可能造成胎盘早剥、先兆早产，骨折后可能造成静脉血栓形成、胎儿宫内窘迫等，危及母胎安全，且全麻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等风险。

为尽可能保全孩子，乔女士在自身伤情和孩子风险中艰难抉择，最终决定先进行剖宫产，再进行全麻手术。就这样，她在怀孕34周时提前剖宫产生下小可(化名)。小可出生当日便因系早产儿且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新生儿轻度窒息等症状，被转至上海儿童医学中心NICU病区住院治疗，17天后才出院。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

因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乔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小可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小王及其用人单位某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赔偿小可因早产产生的医药费、律师费等共计2.2万余元。

法院判决新生儿有权主张胎儿期健康损害赔偿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事故发生时原告小可尚处于胎儿阶段，但现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乔女士在怀孕32周+3天时遭遇事故，急需进行全麻手术治疗。然而，该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危及腹中胎儿健康，在此情形下乔女士选择全麻手术前剖宫分娩原告亦属合理。原告出生后即因系早产儿被送医住院治疗，故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此外，小王的职业为外卖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配送订单信息显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应当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小王履职期间，故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雇主，应承担损害后果的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小可2.2万余元。后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张家伟表示，本案作为《民法典》实施后罕见的新生儿单独起诉主张胎儿期健康权益案件，裁判结果鲜明传递了司法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强力保护。我国法律对胎儿利益采用“预先保护主义”，《民法典》第十六条明确，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娩出时为死体的除外)，这一规定为胎儿健康权益受损后的索赔提供了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十六条虽仅列举了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情形，但采用“等”字涵盖性表述，意味着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财产权益。胎儿在母体中遭受的人身损害，其健康利益同样应受法律保护，待其活体出生后，有权以自身名义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胎

儿在尚未娩出之前，其仍是母体的一部分，其权益保护必须在与母亲的人身权益保护之间进行审慎平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民法典》中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需以胎儿活体出生为条件。若孕妇遭遇意外事故不幸导致流产，则孕妇仅能以其自身人身权益受损主张侵权赔偿和精神抚慰，无法以胎儿的名义起诉，这就是保护的有限性。

在本案中，原告母亲在怀孕32周+3天时遭遇案涉事故造成其粉碎性骨折，原告母亲考虑到全麻手术风险选择提前剖宫产属于人之常情，故原告因早产而所受损害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独立于其母亲的人身权益之外，因而与母亲向小王主张自身的人身损害赔偿之间并无冲突。

“影帝”用“一房三车”骗得233万

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一男子提起公诉

□记者 季张颖

在一年多时间里，男子通过精心编织的“一房三车”骗局，连续骗取四名被害人共计233万元。惊人的事，他在因首起诈骗被抓获并取保候审期间，竟顶风作案，再次犯下三起诈骗案。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高某某提起公诉，这起曲折离奇的合同诈骗案逐渐揭开层层面纱。

首付款背后的“完美”骗局

2023年9月，在闵行某小区，被害人胡先生在中介的陪同下仔细打量着眼前这套装修精致的住宅。站在他旁边的高某某正以房主代理人的身份，热情地介绍着房屋的种种优点。

高某某出示的房产资料完整无缺，甚至连最近一年的物业费缴费记录都准备得一应俱全。“您放心，这房子绝对干净，没有任何产权纠纷。”然而，胡先生不知道，尽管高某某语气笃定，却刻意隐瞒了该房屋已办理60万元小额抵押贷款的关键事实。

为了让骗局更加逼真，高某某煞费苦心。他伪造了带有防伪水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截图，隐去房屋小额抵押贷款的相关信息。在交易过程中，他还预约了银行提前还款，保存截图后展示给胡先生，制造收到房款后将按照预约时间及时去银行办理提前还款手续的假象。

这些精心设计的细节，让胡先生彻底放下了戒心，如约支付了141万元首付款。2023年11月17日，这天是胡先生与高某某和银行约好办理提前还款、结清抵押贷款并完成房产过户的日子，但当胡先生去办理过户并收房时，高某某却迟迟未现身，手机也无法接通，胡先生只得联系房产证上的权属人王女士。

真相浮出水面，王女士表示自己已跟高某某离婚，并向胡先生出示了真实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上面清晰地显示该房产存在两项抵押登记，这与高某某最初提供的显示房产“干净”的伪造证明截然不同。随后，中介人员陪同王女士前往小额贷款公司核实情况，确认了抵押的真实性。

至此，骗局彻底败露。高某某先是以房主代理身份博取信任，通过伪造的产权证明隐瞒房产已多次抵押的事实，骗得巨额首付款后便销声匿迹。而由于抵押债务未能清偿，小贷公司和银行都准备提起诉讼。尽管胡先生目前仍居住在该房屋内，但这套房产正面临着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他的购房款和安家梦都悬于一线。

取保候审期间的“豪车”迷影

2024年1月，闵行区公安分局

在接到胡先生报案后，依法对该案立案侦查。在案件侦查过程中，高某某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在取保候审期间，由俭入奢的高某某不但没有收敛，反而将诈骗目标转向了高端汽车市场。他深入研究二手车交易流程，发现其中存在一些监管漏洞，便萌生了“空手套白狼”的念头。

2024年11月，高某某以每月1.1万元的价格从车主杨某处租下一辆黑色奔驰E300轿车。随后，他伪造了行驶证、车辆产证冒充车主，将原价45万元的车辆标价28万元在某交易平台出售。这个“骨折价”很快吸引了被害人于某某的注意。

在看车过程中，高某某表现得坦然又专业。他不仅详细讲解车辆保养记录，还特意提到“买车时选配了AMG运动套件”。为了防止真车主追踪到车辆的实时位置，戳穿自己实为假车主的谎言，高某某事先拆除了车辆的GPS定位装置，准备好了车辆保养清单，甚至连备用钥匙都配了一把。这些细节让于某某深信不疑，当场支付了全款。得手后，高某某立即更换了手机号码，消失在茫茫人海。

初次得手让高某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故技重施，又实施了两起诈骗：他租赁董某某的奔驰E300，与应某某完成交易，骗取购车款34万元；之后又通过中介租用一辆奔驰E260，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与夏某签约，骗取被害人30万元购车款。

经查，高某某通过上述“一房三车”的连环骗局，累计诈骗得手高达233万余元。

“一房三车”套路彻底覆灭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高某某的诈骗手法虽然娴熟，但并非无迹可寻。他伪造的车辆产证、行驶证的字体与官方版本存在细微差别，更重要的是，所有交易都避开了正规的中介机构。

“高某某深谙被害人的心理弱点。”承办检察官分析道，“他利用房产交易中买家的急切心理，车辆交易中买家的捡漏心态，通过精心设计的骗局层层诱导。”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高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同时提出，这起案件暴露出大额资产交易中的监管盲区。在进行房产交易时，买受人应当亲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抵押状态，核实产权人信息；车辆交易则要通过车管所核实车辆档案，确认车主身份与行驶证信息一致。同时，要警惕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交易，坚持通过银行转账等可追溯的方式支付款项，并保留完整的交易凭证。